

国盛证券
关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ST 一保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73 号]及《关于对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1）第 6-00015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贵公司 2019 年年报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在 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江西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就马伟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667.7212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影响尚未消除，贵公司管理层未就担保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计提与确认。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不能判断公司因担保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经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持续亏损，资不抵债，资金紧张，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核心人员和业务流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无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

3、公司 2020 年治理结构不健全，截止期末董事会人数 4 人，监事会人数 2 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设立的相关规定，缺少有效的内控管理组织和架构，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4、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人员离职，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仅由 1 名兼职会计处理公司账务。合同台账、收入成本台账、债权人联系方式等资料无法提供，故无法执行分析、检查、函证等重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使财务报表审计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5、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为降低该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使用私人账户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进行收支，并将业务流水记录于公司账内。由于个人账户无法核查，我们无法确认此类账户记录的交易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完整记录于公司账内，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6、公司对江西云医谷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实际出资，对其收益权和控制权无法进行判断，也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一保通股票交易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ST 一保通股票交易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继续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继续加注 ST

标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若 ST 一保通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73 号]；
- 2、《关于对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1）第 6-00015 号]

国盛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